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刚


孔宪根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刚



孔宪根

2023年8月24日